

新就业无房职工（个人、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2017

摇号分配指引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12345（广州政府服务热线）

网站地址<http://gzcc.gov.cn>

2017年新就业无房职工（个人、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摇号分配指引

温馨提示：

- ★ 房源点开放参观时间：2017年7月28日~30日
- ★ 网上预申请时间：2017年7月31日~8月21日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7 年新就业无房职工（个人、家庭）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时间安排

工作流程	时间安排
房源点开放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 7 月 30 日
准备申请资料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
网上预申请	2017 年 7 月 31 日 ~ 8 月 21 日
前往街镇递交申请	2017 年 7 月 31 日 ~ 8 月 28 日
街镇初审	2017 年 7 月 31 日 ~ 9 月 15 日
区复核	2017 年 7 月 31 日 ~ 10 月 27 日
公示申请审核结果	2017 年 11 月 1 日 ~ 11 月 20 日
复核异议申诉	2017 年 11 月 1 日 ~ 12 月 4 日
公布配租名单	2017 年 12 月 5 日
摇号配租	2017 年 12 月 6 日
摇号配租结果公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
签订租赁合同	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
办理入住手续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

目 录

一、申请对象	(1)
二、分配原则	(2)
三、步骤	(3)
四、申请资料	(6)
(一) 申请资料清单	(6)
1. 对象一申请资料清单	(6)
2. 对象二申请资料清单	(7)
(二) 部分申请资料办理指南	(9)
(三)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家庭申请租赁)样表	(11)
(四) 其他材料样式	(16)
五、房源情况汇总表	(20)
六、房源简介	(21)
(一) 南悦花苑	(21)
(二) 金御苑	(24)
(三) 棠悦花园	(28)
(四) 珠江嘉苑	(31)
(五) 萝岗和苑	(34)
(六) 榕悦花园	(41)
(七) 其他房源点	(43)
七、小区门牌对照表	(44)
八、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须知	(45)
九、小区生活指南	(50)



申请对象

以下两类对象可以以个人、家庭名义申请本批公共租赁住房：

(一) **对象一**：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此类人员须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二) **对象二**：其他新就业无房职工。此类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广州市户籍；

2. 18 周岁以上（含本数），35 周岁以下（含本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计算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4. 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

5. 申请人在本市（含在穗部属、省属单位）工作，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下同）半年（含）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时限计算至申请截止日的上月底（即 2017 年 7 月底）。

*以个人名义申请的，可 1 人以个人名义申请，也可 2 人以个人名义申请合租。申请合租的 2 人均需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以家庭名义申请的，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仅限于申请人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二 分配原则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申请对象进行随机排序配房:

第一条 原则

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

- 4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人户、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2人合租分配二房一厅,其他2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人分配单间。

- 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家庭、2人合租分配;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家庭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2人合租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配租。

第二条 原则

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 申请对象可选择1-11个房源点。根据申请对象的随机配租顺序及所选配租房源点的先后,通过电脑摇号系统确定配租房源点的配租资格。

- 申请对象未获所选房源点配租,且选择愿意服从分配的,若申请对象未选择的房源点中有剩余房源,将自动参与剩余房源随机摇号分配。

三 步骤

第一步

领取资料

(2017年7月19日~8月21日)

● 申请对象(2017年7月19日~8月21日)前往街(镇)(对象一前往居住地所在街镇,对象二前往户籍地所在街镇)领取《新就业无房职工(个人、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2017年)》,并准备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 申请对象也可登陆网站

(<http://www.gzcc.gov.cn>、

<http://wsbs.gz.gov.cn/gz/gzfxjy>)下载上述资料。

第二步

参观房源点

(2017年7月28日~30日)

● 2017年7月28日~30日,市住房保障办开放分配房源点供申请对象参观。

第三步

网上预申请

(2017年7月31日~8月21日)

● 申请对象登陆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wsbs.gz.gov.cn/gz/gzfxjy>)进行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预申请,按规定录入申请相关信息资料并网上提交。

第四步

递交申请

(2017年7月31日~8月28日)

● 申请对象网上预申请成功的,在网上打印本人(本家庭)的《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家庭申请租赁)》(下称《申请表》),补充填写《申请表》后,按规定携带资料前往街镇递交申请资料(对象一前往居住地所在街镇,对象二前往户籍地所在街镇)。



- 街镇在9月8日前完成初审,并在9月15日前将《申请表》等资料上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

-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街镇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不符合条件通知。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异议申诉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异议申诉。

- 街镇审核过程中需申请对象补充资料的,申请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不领取通知书或未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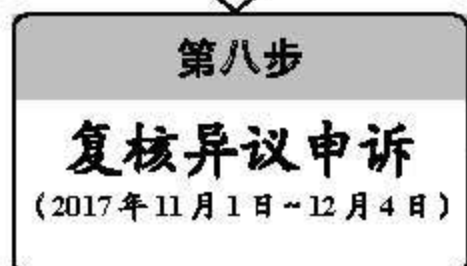
- 区住房保障部门在10月20日前完成申请材料的复核,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在11月3日前发出《关于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申请人对区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交异议申诉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异议申诉。

- 区复核过程中需申请对象补充资料的,申请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不领取通知书或未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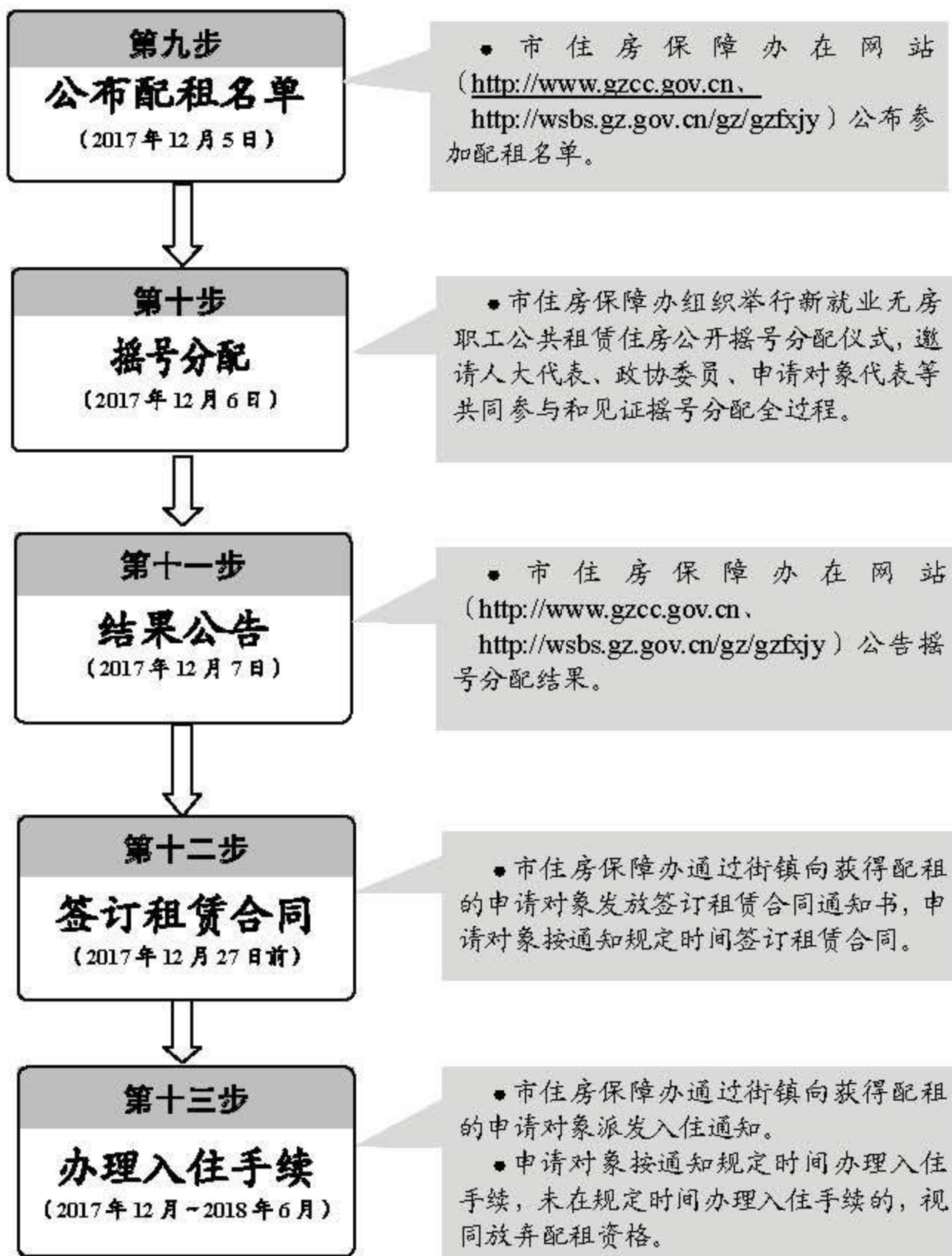


- 市住房保障办在网站(<http://www.gzcc.gov.cn>、

- <http://wsbs.gz.gov.cn/gz/gzfxjy>)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情况,受理异议申诉。



- 对于公示有异议的,市住房保障办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调查核实。





申请资料

(一) 申请资料清单

1、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对象一) 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是否原件	备 注
1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家庭申请租赁)》	原件	网上预申请通过后在网办大厅下载并打印
2	户籍证明	复印件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
3	身份证明	复印件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人(含合租人)的配偶及未满18岁子女未作为共同申请人的,需提供
4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	复印件	申请人、合租人属于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的,需提供
5	学历、学位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合租人不属于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的,需提供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证明,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6	劳动合同	复印件	申请人(含合租人)与注册登记且住所地在本市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非本市户籍的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工作的,需提供
7	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原件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申请人(含合租人)配偶及未满18周岁子女未作为共同申请人的,需提供。具体办理详见本指引“部分申请资料办理指南”内容
8	*工作单位证明	原件	在网办大厅下载使用
9	承租直管房、单位公房或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租赁证明)	复印件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承租直管房、单位公房、人才公寓的,需提供
10	婚姻证明	复印件	申请人(含合租人)需提供,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序号	资料名称	是否原件	备 注
11	《广东省居住证》	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的共同申请人不在本市工作,在本市居住的,提供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12	计划生育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提供申请人(含合租人)计划生育证明
13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原件	不属于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的合租人,若属于在穗参加广东省社保缴纳的,须提供连续缴纳广东省社保半年以上的《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若属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须提供单位出具属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且连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的《工作单位证明》;若网上预申请时市社保系统信息显示未连续缴纳有关保险半年(含)以上,或系统无缴纳记录的,需提供相关社保缴费证明未连续缴纳有关保险半年(含)以上,或系统无缴纳记录的,需提供相关社保缴费证明
14	在校证明	原件	共同申请人属在校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

备注:1. 带“*”的材料须按规定的版本提供,相关版本可在网站(<http://wsbs.gz.gov.cn/gz/gzfxjy>)下载使用。

2. 提供的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街镇窗口受理时,需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2、其他新就业无房职工(对象二)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是否原件	备 注
1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家庭申请租赁)》	原件	网上预申请通过后在网办大厅下载并打印
2	户籍证明	复印件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
3	身份证明	复印件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人(含合租人)的配偶及未满18岁子女未作为共同申请人的,需提供
4	学历、学位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申请人需提供;合租人不属于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的,需提供

序号	资料名称	是否原件	备 注
5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	复印件	合租人属于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的, 需提供
6	劳动合同	复印件	申请人(含合租人)与注册登记且住所地在本市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非本市户籍的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工作的, 需提供
7	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原件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提供; 申请人(含合租人)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子女未作为共同申请人的, 需提供。具体办理详见本指引“部分申请资料办理指南”内容
8	*工作单位证明	原件	在网办大厅下载使用
9	承租直管房、单位公房或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租赁证明)	复印件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承租直管房、单位公房、人才公寓的, 需提供
10	婚姻证明	复印件	申请人(含合租人)需提供, 已婚的提供结婚证; 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 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11	《广东省居住证》	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的共同申请人不在本市工作, 在本市居住的, 提供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12	计划生育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提供申请人(含合租人)计划生育证明
13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原件	申请人(含合租人)属于在穗参加广东省社保缴纳的, 须提供连续缴纳广东省社保半年以上的《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申请人(含合租人)属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 须提供单位出具属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且连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的《工作单位证明》; 网上预申请时市社保系统信息显示申请人(含合租人)未连续缴纳有关保险半年(含)以上, 或系统无缴纳记录的, 需提供相关社保缴费证明; 合租人属于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的可免交
14	在校证明	原件	共同申请人属在校学生的, 需提供学校出具在校证明

备注: 1. 带“*”的材料须按规定的版本提供, 相关版本可在网站 (<http://wsbs.gz.gov.cn/gz/gzfxjy>) 下载使用。
2. 提供的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 街镇窗口受理时, 需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二）部分申请资料办理指南

1. 在穗参加广东省社会保险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1）现场自助打印

参保个人可在省社保局服务大厅和仓边路经办服务网点自助终端设备查询、打印。

网点1：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服务大厅（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68号）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2:00、13:30-17:00

（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停止对外办理业务）

网点2：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仓边路经办服务点（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93号银山大厦首层）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2:00、13:30-17:30

（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停止对外办理业务）

（2）网上自助打印

参保个人可登录广东省社会保险网上经办系统自助查询、打印参保证明，网址：<http://www.gdsi.gov.cn>。

注：不属于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的申请人（含合租人），若属于在穗参加广东省社保缴纳的，可通过以上途径打印《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若申请人（含合租人）属于在穗参加广州市社保缴纳，但网上预申请时市社保系统信息显示未连续缴纳有关保险半年（含）以上，或系统无缴纳记录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广州市社保缴纳的，可登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厅 <http://gzlss.hrssgz.gov.cn> 自助打印《缴费历史明细表》和《个人医疗

保险缴费历史表》)

2. 《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申请人可凭二代身份证原件直接在以下窗口设置的自助查询机打印。

序号	窗口名称	地 址
1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5 楼
2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华就路 31 号 2 楼
3	广州市天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山大道东方三路 29 号 3 楼
4	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宝岗路 65 号 4 楼
5	广州市荔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浣花路浣南街 5 号 2 楼
6	广州市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黄埔区大沙北路泰景中街 103 号 1 楼
7	广州市白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景云路 32、34、36 号 2 楼
8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番禺市桥东兴路 46 号 1 楼
9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迎宾大道 5 号之一 (1 楼)
10	开发区城市建设及房地产档案馆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汇星路 81 号 (人防办公大楼) 1 楼办证大厅
11	南沙政务中心	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2 楼
12	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从化街口河滨南路 63 号 (档案楼 4 楼)
13	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

样本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个人、家庭申请租赁)

本表由申请人网上预申请填报，
预申请通过后方可在网上打印

保障人口为申请人与共同
申请人的总数

本表黑体字部分为申请人
网上填报后提取的信息

No: 新就业公租房申字 号

申请人姓名	张三	申请保障人口	3
户籍地址	/ 区 / 路 / 街(巷) / 号 / 房		
户籍地所属 区、街(镇)	/	户籍地所属 社区居委会	/
居住地址	越秀区 豪贤 路 ×× 街(巷) ×× 号 ×× 房		
居住地所属 区、街(镇)	越秀区北京街	居住地所属 社区居委会	仁生里
联系电话(固话)	8333××××	联系电话 (手机)	136××××××××
申请对象类型	☒ 对象一: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 ☐ 对象二: 其他新就业无房职工		

此项为单选，申请对象仅限选择一种
对象类型，请在对应项前打“√”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印制

2017年5月

对象一 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提交资料清单

- *1.《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网上预申请通过后在网办大厅自行下载并打印)一份;
- *2.居民身份证(外籍人士护照)复印件(一式一份):共()本,共()页;
- *3.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复印件:共()页;
- 4.劳动合同复印件:共()份,共()页;
- *5.工作单位证明原件:共()份;
- *6.《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原件:共()份;
- 7.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租赁证明)复印件:共()份;
- 8.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共()页;
- 9.《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共()页;
- 10.计划生育证明:共()页;
- 11.本科及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证明复印件,共()份,共()页;
- 12.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共()份,共()页;
- 13.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共()份,共()页;
- 14.在校证明:共()页;
- 15.其他证明材料:_____,共()份。

请根据所属对象类型,参阅本表P7页“申请须知”提供相关资料,并按要求填写本清单,带“*”为申请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对象二 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提交资料清单

- *1.《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网上预申请通过后在网办大厅自行下载并打印)一份;
-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共()本,共()页;
- *3.户口簿复印件:共()份;
- *4.本科及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证明复印件,共()份,共()页;
- *5.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共()份,共()页;
- 6.劳动合同复印件:共()份,共()页;
- *7.《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原件:共()份;
- *8.工作单位证明原件:共()份;
- 9.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租赁证明)复印件:共()份;
- 10.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共()份,共()页;
- 11.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共()页;
- 12.《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共()页;
- 13.计划生育证明:共()页;
- 14.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复印件:共()页;
- 15.在校证明:共()份;
- 16.其他证明材料:_____,共()份。

注:1.带*的资料为必须提供的申请资料,其他资料由申请对象按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2.对象一是指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对象二是指其他新就业无房职工。

3.在对象二需提交资料清单的第4、5两项中,对象二至少应提供其中任一项。

第一部分：申请对象填写部分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

本人 张三 (身份证码: 22010XXXXXXXXXX) 是新就业无房职工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下称申请人)现就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申请人已详细阅读并清楚本表第三部分“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须知”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所有规定。

二、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表及所有声明书内所填内容、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同时清楚: **根据现行住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如本家庭以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 住房保障部门有权取消本家庭的申请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本家庭须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收回房屋、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受理住房保障申请及将有关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等处理决定。** 申请人清楚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 申请人在本市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自有产权住房, 或承租了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 或承租人户籍迁出本市、或不在本市工作, 保证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次月向住房保障部门或其委托机构提交书面材料如实申报, 并申请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四、申请人承诺, 在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的1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

五、申请人已清楚在本市只能申请承租1套公共租赁住房。

签名(请用正楷签名)

申请人	_____
共同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请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并签名。填写不全的, 不予受理。

年 月 日

注: 1. 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以家庭名义申请的, 共同申请人仅限于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18周岁子女。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须本人签名,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如18岁以下人员)应由监护人代签, 并注明代签人及其联系方式。

二、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情况

是否申请合租		否															
是否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含)以上	是否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含)以上	是否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是否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	是否持有人才卡、绿卡、主卡	是否当前未享受公租房(含廉租房)租赁保障	是否在本市自有产权房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是否具有本市户籍	是否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序号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广州市××公司	22010xxxxxxxxxxxxxx	已婚	男	30	申请人	张三	1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无	22010xxxxxxxxxxxxxx	已婚	女	30	配偶	李四	2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	22010xxxxxxxxxxxxxx	未婚	男	5	儿子	张小	3
																	4
																	5
																	6

在广州工作或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需填报相关信息。

如无工作单位的需求填写“无”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在广州工作或居住，不作为共同申请人，但仍需填报其信息。

注: 1. 年数计算时上年度12月31日。

2. 共同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栏填写“无”;

3.“持有人才绿卡主卡”是指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5号)规定领取了人才绿卡主卡的人员。

4. “是否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含)以上”是指在广州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连续缴费半年(含)以上,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累计至申请截止日的上月底。

5.“是否申请合租”栏,若以家庭名义或个人名义单独申请的应填写“否”,合租仅限2人及以上以个人名义申请,合租仅限2人及以上以个人名义申请的应填写“是”;申请合租的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需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6. 如家庭成员较多, 可另 A4 纸附后。

请按照备注的要求填报相关内容。

若无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情况的,请填写“无”。

三、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情况

住房	住 房 地 址	房屋性质	出租人单位 名称	出租人 地址	承租人
住房 1	无				
住房 2					

注: (1) 若无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2)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之一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的,应填写本表,并在“房屋性质”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

(3) 已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的家庭,在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的 1 个月内腾退原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逾期不退的,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请按照备注的要求填报相关内容。

填报的意向房源点及房源点的顺序由申请对象根据意愿填报

四、配租意向

(一) 我(家庭)申请按以下房源点的先后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 第 1 房源点: 棠悦花园 (必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2 房源点: 亭元花园 (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3 房源点: _____
- 第 4 房源点: _____
- 第 5 房源点: _____
- 第 6 房源点: _____
- 第 7 房源点: _____
- 第 8 房源点: _____
- 第 9 房源点: _____
- 第 10 房源点: _____
- 第 11 房源点: _____

请申请对象结合房源点户型情况以及保障人口情况,按照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谨慎填写意向房源点!

★4人及以上家庭,3人合租分配三房一厅,3人户,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2人合租分配二房一厅,其他2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人分配单间。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3人合租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家庭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2人合租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配租。

注:请谨慎填写,可根据本批次房源推出情况填写1个至11个房源点,请结合自身所需房源点的先后进行填写;未按本批次推出供应房源点名称填写的,该填写房源点无效。请注意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如所选意向房源点无你家庭人口所对应的房型,需自行承担未获配租的风险。

(二) 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是否愿意服从分配剩余房源(必选):

☒ 愿意

☐ 不愿意

在“口”中打“√”,请谨慎选择,申请对象未获所选房源点选择的房源点中有剩余房源,将自动参与剩余房源随机摇号分配。

★举例:如1人户选择了“棠悦花园”作为意向房源点,因该房源点无一房型房源,且一房一厅只在满足2人户的需求后有剩余的才向1人户进行配租,如该房源点向2人户完成配租后没有剩余的,则选择了该房源点作为意向的1人户将未能获得配租该房源点房源。

★选择的房源点数量越多,获配租的机会越大!

举例:如申请家庭只选择填写了“棠悦花园”1个房源点,同时“√”选了愿意服从分配,经摇号配租未获“棠悦花园”配租资格的,若申请对象未选择的房源点中有剩余房源,将自动参与剩余房源随机摇号分配。

第二部分：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和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部分（略）

第三部分：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须知（略）

（四）其他材料样式

1. 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样式浏览，以相关部门实际出具的表单为准）

第 1 页 / 共 1 页

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经查询，申请人：_____ 名下无房地产登记情况证明如下：

序号	状态	登记字号	姓名及证件号码	房地产权证址	房屋用途	性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张	(7) 无房地产登记记录			

申请人：_____

015156066051068104212

说明：
1. 证明内容涵盖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有效房地产登记记录。
2. 本证明由申请人及持证人负责保管，正确使用，因保管不善或不正确使用造成的法律后果自负。

证明出具人：_____ 打印日期：_____ 证明编号：_____

2.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

(样式浏览, 以相关部门实际出具的表单为准)

姓名/Name	张三	
性别/Sex	男/M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1982.05.11	
国籍或地区/Nationality or District	中国香港	
证件种类/ID Type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TP	证件号码/ID No.
	II1234567800	
所在单位/The Employer	广州市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本市居住地/Address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中路汇景新城美湖居2号1806房	

样证	广州市人才绿卡
	Talent's Green Card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主证/Main Card
	证件号/No. 201600001
	证件有效期/Valid for 2016.05.26-2026.05.25
广州市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样式浏览，以相关部门实际出具的表单为准）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参保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性别: _____ 人员状态: _____

该参保人 王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多供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时间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二) 2001年度参保缴费明细:

[illegible]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证实。
 查询部门可建立下列网页：
 进行核查。本校教师有效期至： 该页网页地址：<http://www.gdssi.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工作单位证明

(须按此版本提供,可在网上下载使用)

工作单位证明

兹证明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同志:自____年____月起在本单位任职(如已离职,请注明离职日期:____年____月)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该职工 ☐ 有/☐ 无承租本单位自管房, ☐ 有/☐ 无在本单位承租人才公寓;

该职工承租的 ☐ 单位自管房/☐ 人才公寓地址为:_____, 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承租人为_____。

二、☐ 该职工在本市工作, 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该职工在本市工作, 属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截至2017年7月底,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 已满/☐ 不满半年(含)以上。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如有虚报、瞒报、造假等违反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行为的, 本单位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本证明仅限用于该职工(或其家庭成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请在“☐”内打“☒”选择适用的内容。

2.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含合租人)及其在广州工作的配偶需提供本证明。

五

房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房源点	区域	户型	套数	总套数	建筑面积（m²）	月租金标准（元/m²）	物业管理费标准（元/m²/月）	预计交付使用时间
1	南悦花苑	白云区	一房一厅	660	1320	34.03-43.40	28	1.6	2018 年初
	两房一厅		660	47.49-53.53					
2	金御苑		一房	260	780	32.96-33.40	22	待定	2018 年上半年
	两房一厅		260	46.20-47.42					
	三房一厅		260	52.14-53.84					
3	棠悦花园	天河区	一房一厅	84	280	29.43-31.38	33	1.6	2017 年 12 月
	两房一厅		140	40.04-48.28					
	三房一厅		56	50.9					
4	珠江嘉苑		一房	168	355	41.48-41.60	18	1.55	2018 年上半年
	两房一厅		187	57.37-60.97					
5	萝岗和苑	黄埔区	两房一厅	1662	2770	52.90-56.08	20	待定	2018 年上半年
	三房一厅		1108	58.27-59.93					
6	榕悦花园		一房	264	308	31.03-38.57	20	1.55	2017 年 12 月
	一房一厅		44	42.03-42.75					
7	亨元花园		一房一厅	2	7	32.32	16	1.55	已竣工交付
	两房一厅		3	41.09-41.96					
	三房一厅		2	54.65					
8	苗和苑		一房	5	6	39.33	16	1.45	已竣工交付
	一房一厅		1	44.3					
9	裕惠苑	海珠区	一房一厅	10	14	32.38-33.01	29	1.45	已竣工交付
	三房一厅		4	55.49					
10	新惠轩		一房一厅	13	16	33.3-41.61	34	1.35	已竣工交付
	三房一厅		3	56.77-56.79					
11	惠馨轩		一房	4	4	38.41	34	1.35	已竣工交付
合计					5860				

- 注：1. 市住房保障办将根据轮候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最终供应房源套数。
 2. 新惠轩 7 套二房一厅房源由于面积较小，作一房一厅分配。
 3. 房屋交付使用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房源简介

(一) 南悦花苑



1. 小区简介

南悦花苑项目位于白云区机场高速公路与广花公路交叉路口西侧，东临机场高速公路，北部为军事用地，南接马务村，西至夏茅村工业区，交通便利，总用地面积 43.33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 13972 套，本次推出供应公租房 1320 套。小区内设置商业综合体、教育设施、文化娱乐、社区活动中心、邮政、派出所、肉菜市场等配套设施。设置多条公交线路的首末站。

2. 房源情况

一房一厅型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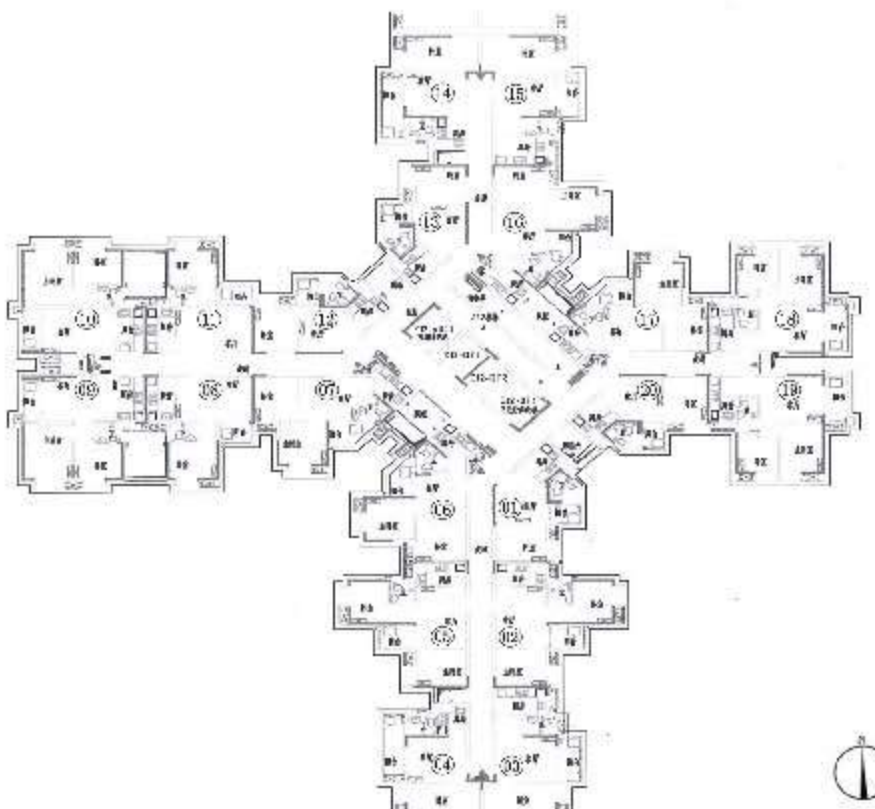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南悦花苑	Z-12	2-34	01、03、04、08、11、12、13、14、15、20	330	是	
	Z-13	2-34	01、02、05、08、11、12、13、14、15、20	330	是	
合计				660		

两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南悦花苑	Z-12	2-34	02、05、06、07、09、10、16、17、18、19	330	是	
	Z-13	2-34	03、04、06、07、09、10、16、17、18、19	330	是	
合计				660		

3. 户型示意图

Z-12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二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二房一厅	
06	二房一厅	
07	二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二房一厅	
10	二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二房一厅	
17	二房一厅	
18	二房一厅	
19	二房一厅	
20	一房一厅	

Z-13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19	两房一厅	
20	一房一厅	

(二) 金御苑



1. 小区简介

金御苑位于白云区金沙洲环洲三街南段中海金沙馨园 1 期西面，总用地面积 10.9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72 万平方米，小区共建设保障性住房 7320 套。本次推出公共租赁住房总套数为 780 套。

2. 房源情况

一房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金御苑	A18	2-19 21-31	03、04、09、10	116	是	
	A19	2-19 21-27	03、04、09、10	100	是	
	A20	16-23 25-27	03、04、09、10	44	是	
合计				260		

二房一厅型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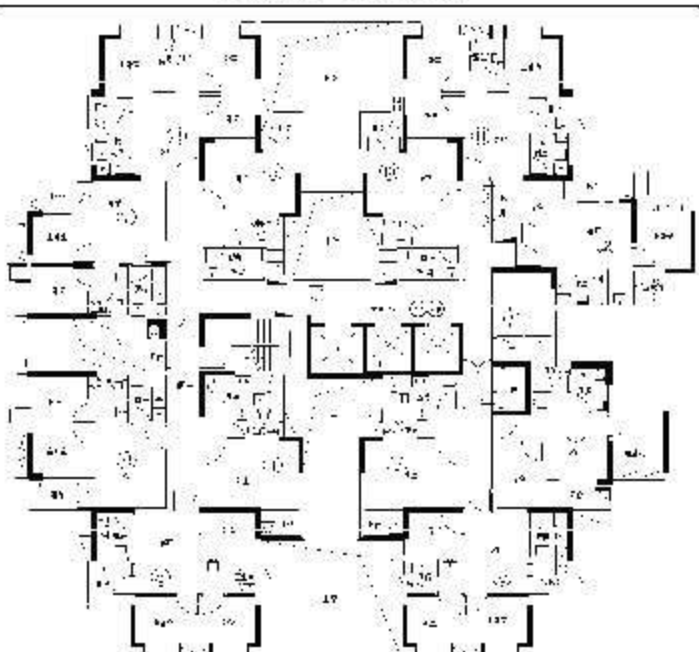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金御苑	A18	2-19 21-31	01、06、07、12	116	是	
	A19	2-19 21-27	01、06、07、12	100	是	
	A20	16-23 25-27	01、06、07、12	44	是	
合计				260		

三房一厅型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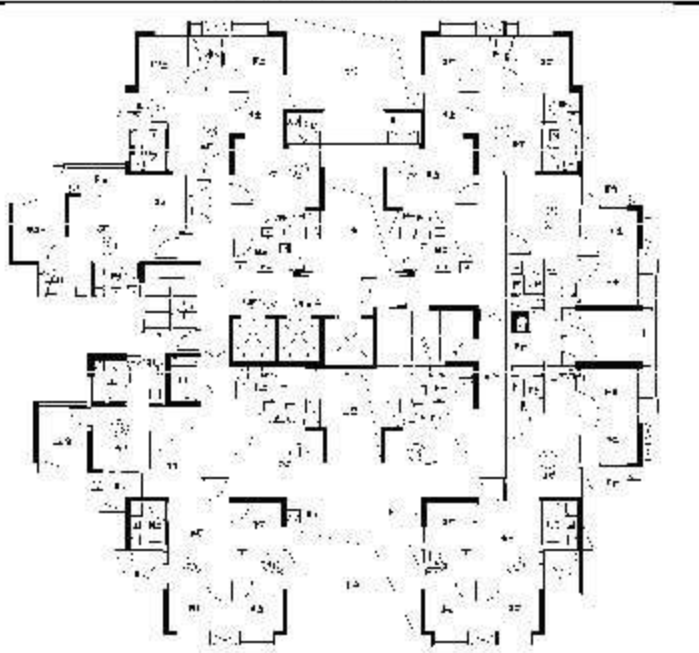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金御苑	A18	2-19 21-31	02、05、08、11	116	是	
	A19	2-19 21-27	02、05、08、11	100	是	
	A20	16-22 25-27	02、05、08、11	44	是	
合计				260		

3. 户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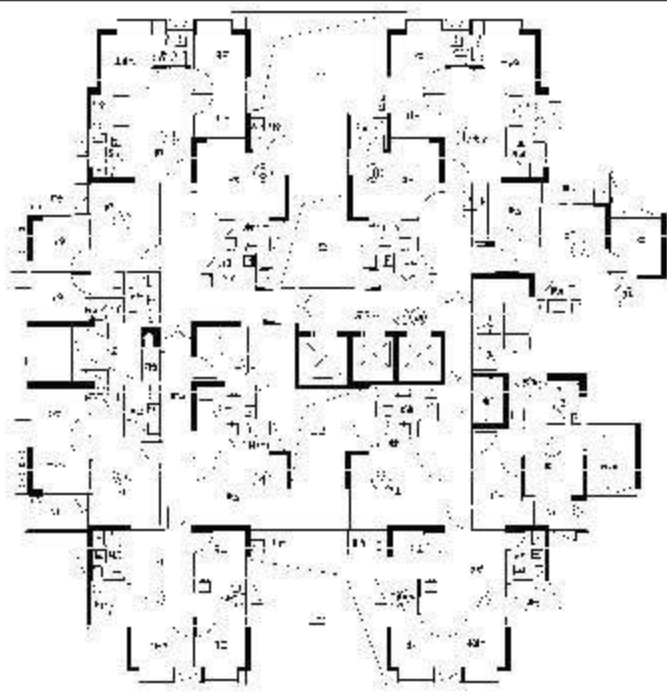
A18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户型平面图
01	二房一厅	 A18\A20栋平面图示意图
02	三房一厅	
03	一房	
04	一房	
05	三房一厅	
06	二房一厅	
07	二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一房型	
10	一房型	
11	三房一厅	
12	二房一厅	

A19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户型平面图
01	二房一厅	 A19\A21栋平面图示意图
02	三房一厅	
03	一房	
04	一房	
05	三房一厅	
06	二房一厅	
07	二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一房	
10	一房	
11	三房一厅	
12	二房一厅	

A20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户型平面图
01	二房一厅	 A18\A20栋平面示意图 
02	三房一厅	
03	一房	
04	一房	
05	三房一厅	
06	二房一厅	
07	二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一房	
10	一房	
11	三房一厅	
12	二房一厅	

(三) 棠悦花园



1. 小区简介

棠悦花园位于天河区棠下村。棠德南路以北，棠德东路以东，北临广深铁路和广园东快速路，西侧为东圃棠下解困小区。交通便利，周围已有一定的配套设施。本次推出公共租赁住房总套数为 280 套。公建配套包括幼儿园、托儿所、肉菜市场、消防站、卫生站、垃圾压缩站以及文化活动站、老年人服务站点等。

2. 房源情况

一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棠悦花园	B2	16-29	02、05、08、09、12、15	84	是	
合计				84		

两房一厅型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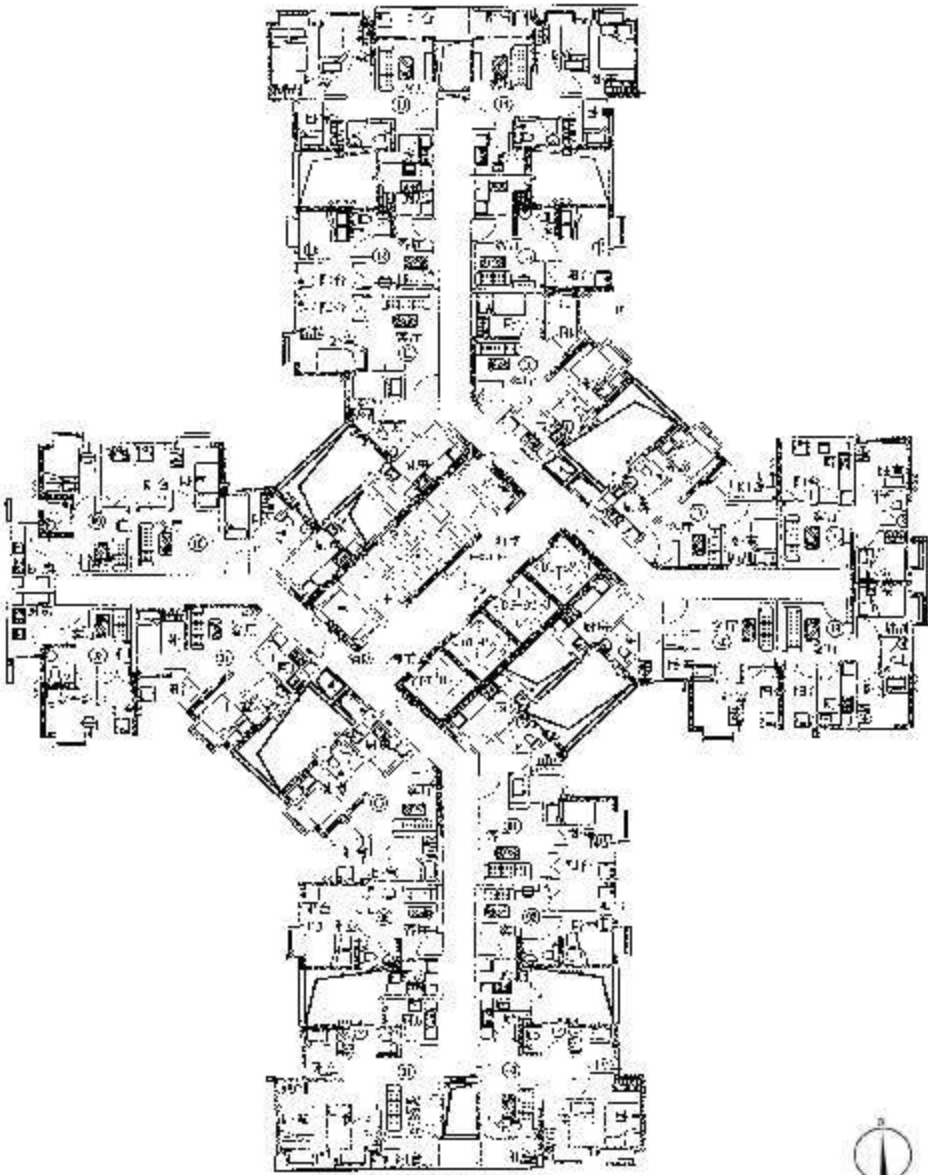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棠悦花园	B2	16-29	01、06、07、10、11、16、17、18、19、20	140	是	
合计				140		

三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棠悦花园	B2	16-29	03、04、13、14	56	是	
合计				56		

3. 户型示意图

B2-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B2-栋20层平面示意图
02	一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三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三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19	两房一厅	
20	两房一厅	

（四）珠江嘉苑



1. 小区简介

珠江嘉苑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龙船头菠萝山地段，距离西面的科韵北路约 500 米。小区共建设保障性住房 6781 套，本次推出公共租赁住房总套数为 355 套。小区配有幼儿园、小学、肉菜市场、公交站场、居民健身场所、文化活动站、老人服务站、居委会等公共设施。

2. 房源情况

一房型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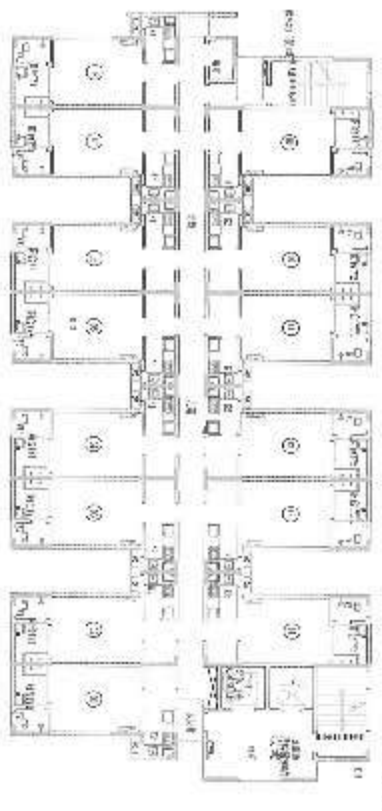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珠江嘉苑	L-17B	2-13	01~14	168	是	
合计				168		

二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珠江嘉苑	G-3	1-19	01~10	187	是	
合计				187		

3. 户型示意图

L-17b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	
02	一房	
03	一房	
04	一房	
05	一房	
06	一房	
07	一房	
08	一房	
09	一房	
10	一房	
11	一房	
12	一房	
13	一房	
14	一房	

G-3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二房 一厅	
02	二房 一厅	
03	二房 一厅	
04	二房 一厅	
05	二房 一厅	
06	二房 一厅	
07	二房 一厅	
08	二房 一厅	
09	二房 一厅	
10	二房 一厅	

(五) 萝岗和苑



1. 小区简介

萝岗和苑位于萝岗中心城区西侧广惠高速南地段,小区总建筑面积:217.6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住宅68栋,共20789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9489套,本次推出公共租赁住房总套数为2770套。区内设置中小学、幼儿园、综合商业体、公交站场等配套公建。

2. 房源情况

二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萝岗和苑	H-1	2-32	02、03、06、07、08、09	186	是	
	H-2	2-32	02、03、06、07、08、09	186	是	
	H-3	2-32	02、03、06、07、08、09	186	是	
	H-4	2-32	02、03、06、07、08、09	186	是	
	H-5	2-32	02、03、06、07、08、09	186	是	
	H-6	2-32	02、03、06、07、08、09	186	是	
	H-7	2-32	02、03、06、07、08、09	186	是	
	H-8	2-32	02、03、06、07、08、09	186	是	
	H-9	2-30	02、03、06、07、08、09	174	是	
合计				1662		

三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萝岗和苑	H-1	2-32	01、04、05、10	124	是	
	H-2	2-32	01、04、05、10	124	是	
	H-3	2-32	01、04、05、10	124	是	
	H-4	2-32	01、04、05、10	124	是	
	H-5	2-32	01、04、05、10	124	是	
	H-6	2-32	01、04、05、10	124	是	
	H-7	2-32	01、04、05、10	124	是	
	H-8	2-32	01、04、05、10	124	是	
	H-9	2-30	01、04、05、10	116	是	
合计				1108		

3. 户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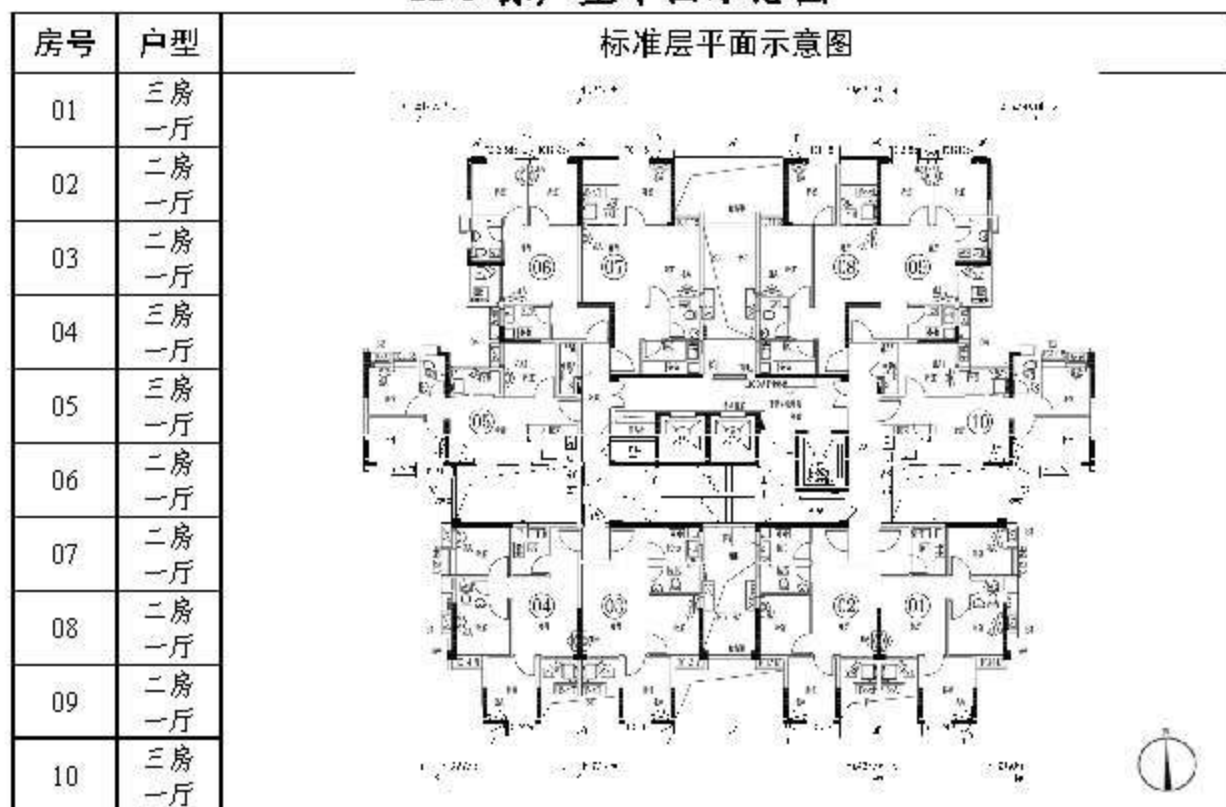
H-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三房 一厅	
02	二房 一厅	
03	二房 一厅	
04	三房 一厅	
05	三房 一厅	
06	二房 一厅	
07	二房 一厅	
08	二房 一厅	
09	二房 一厅	
10	三房 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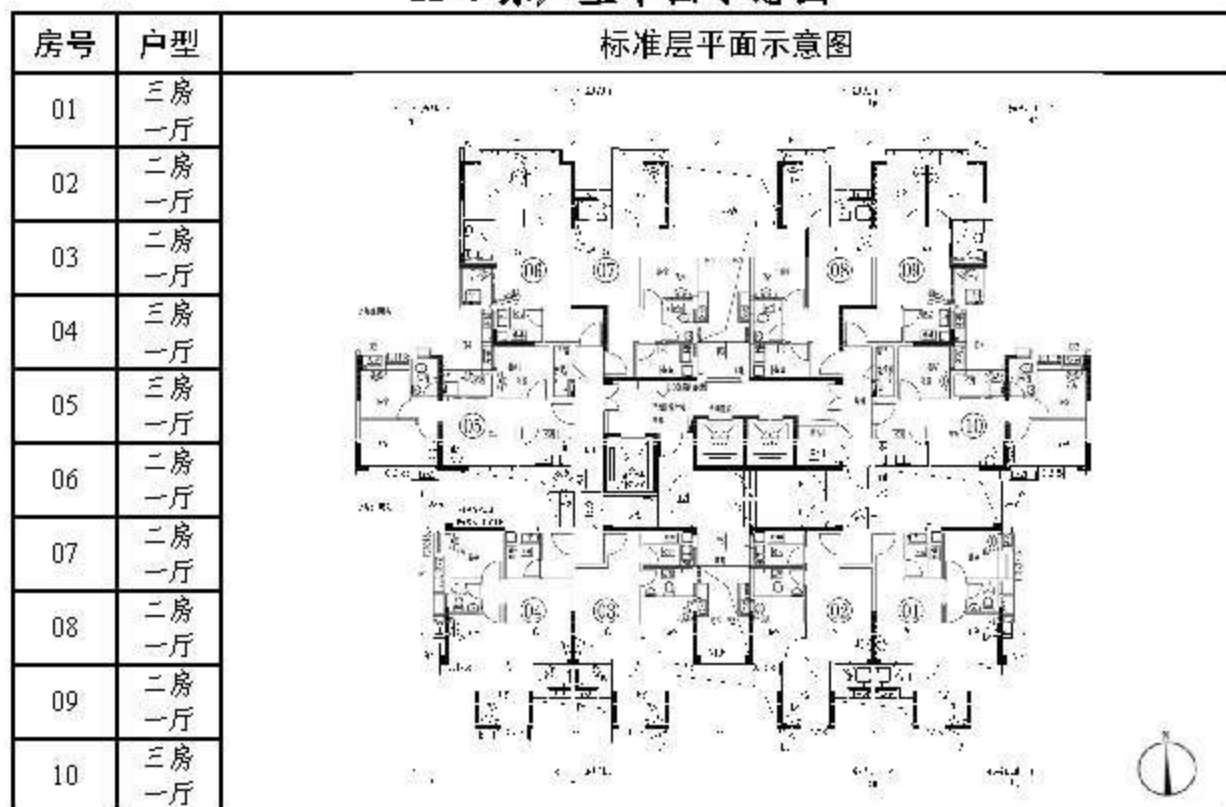
H-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三房 一厅	
02	二房 一厅	
03	二房 一厅	
04	三房 一厅	
05	三房 一厅	
06	二房 一厅	
07	二房 一厅	
08	二房 一厅	
09	二房 一厅	
10	三房 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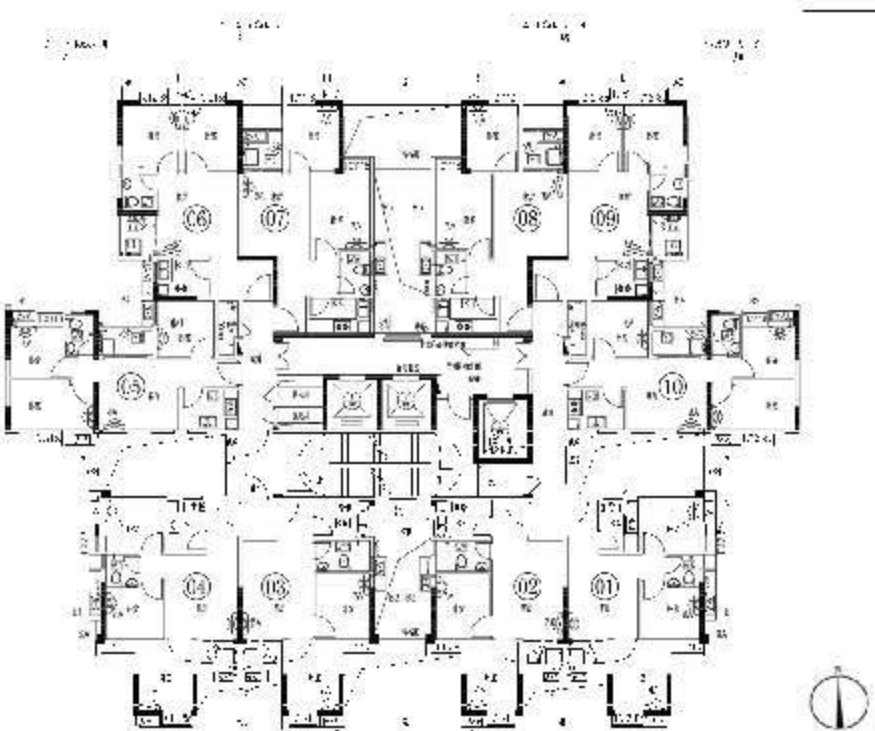
H-3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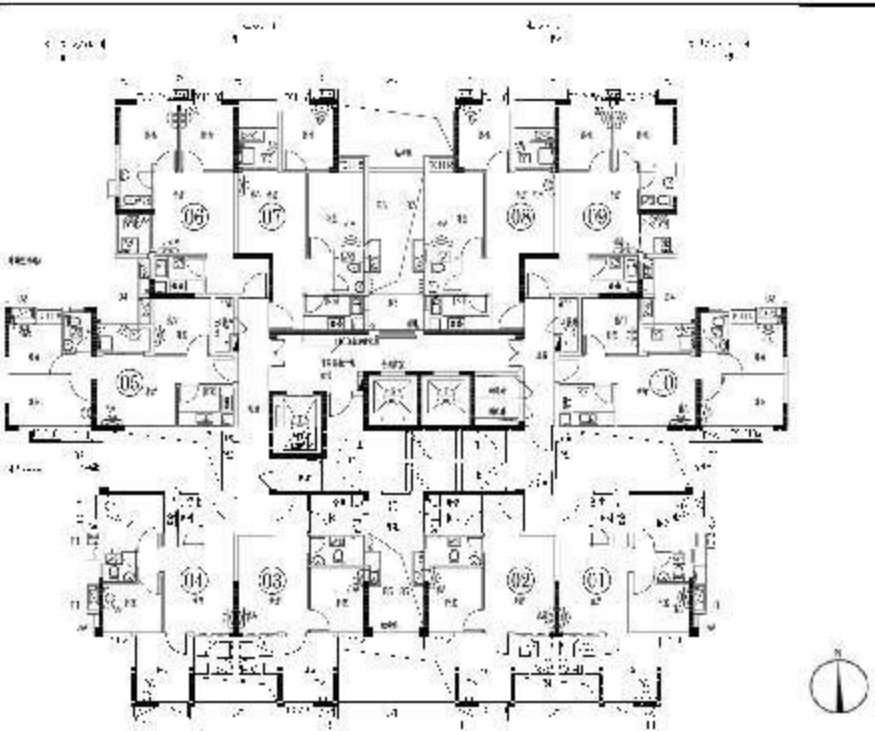
H-4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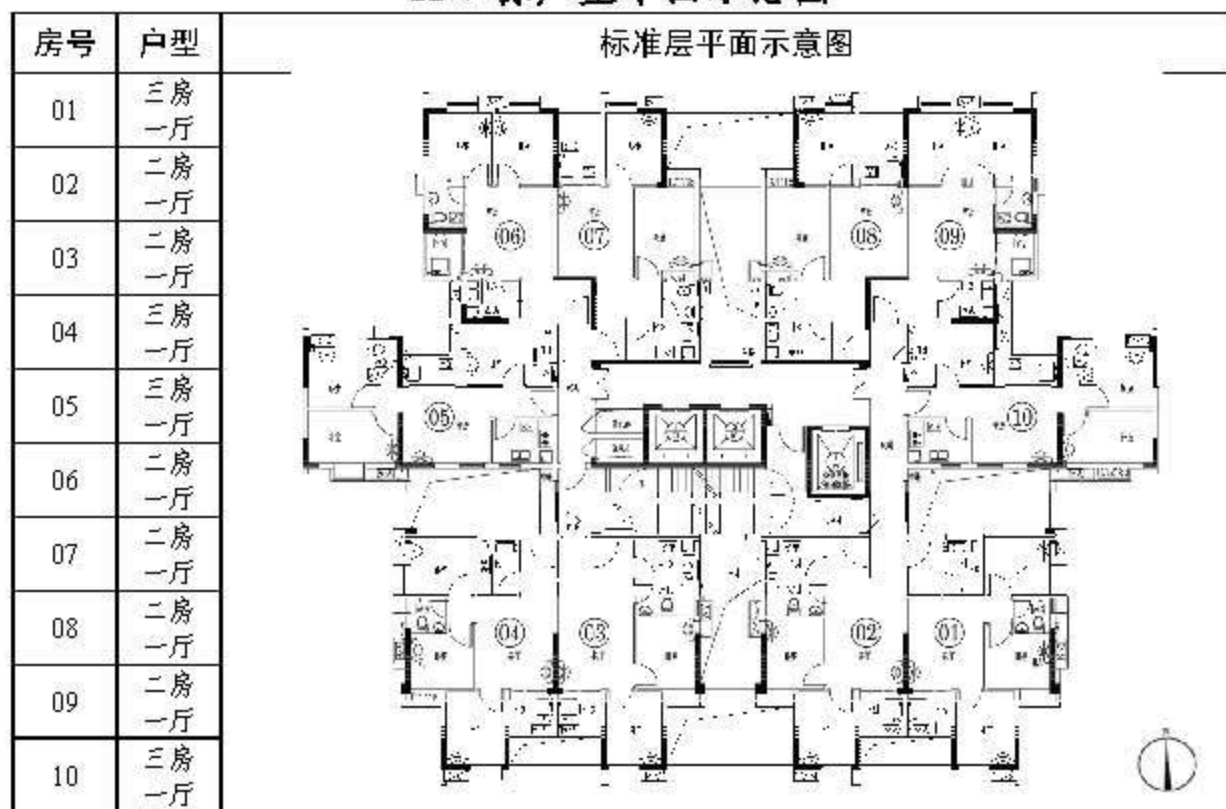
H-5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三房 一厅	
02	二房 一厅	
03	二房 一厅	
04	三房 一厅	
05	三房 一厅	
06	二房 一厅	
07	二房 一厅	
08	二房 一厅	
09	二房 一厅	
10	三房 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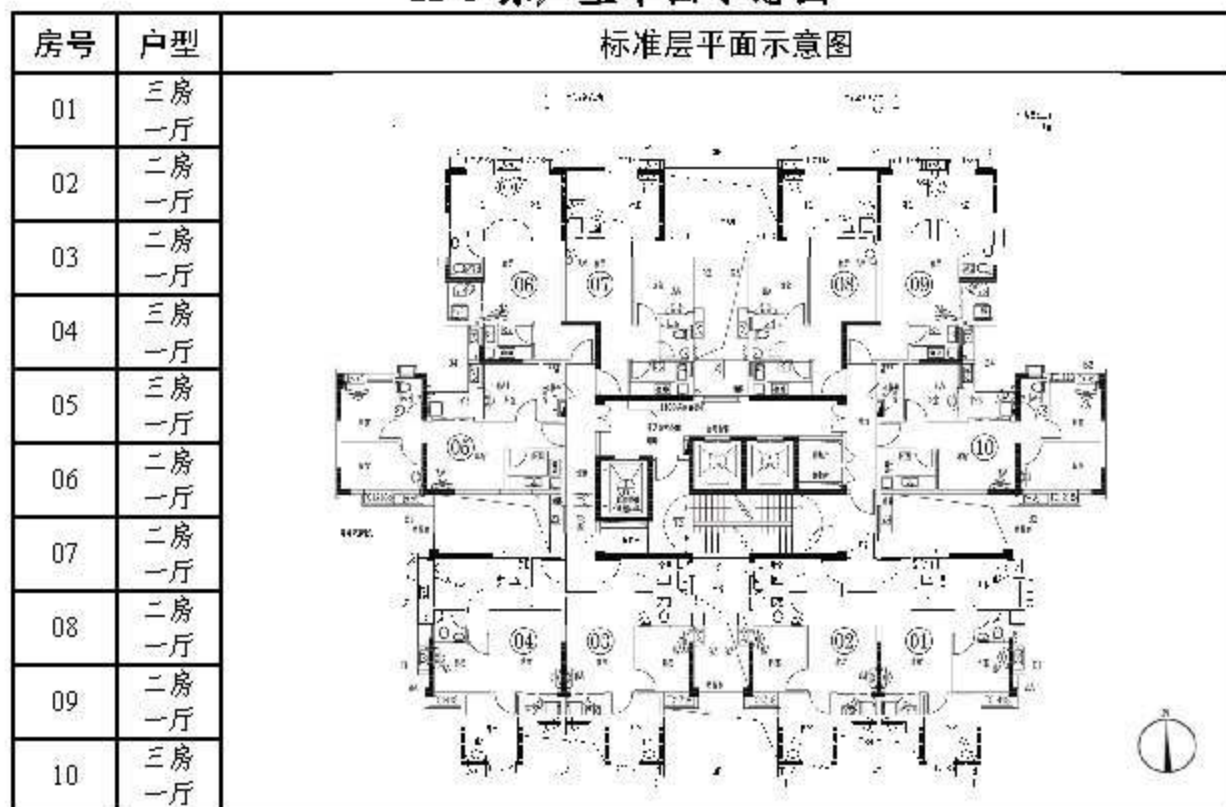
H-6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三房 一厅	
02	二房 一厅	
03	二房 一厅	
04	三房 一厅	
05	三房 一厅	
06	二房 一厅	
07	二房 一厅	
08	二房 一厅	
09	二房 一厅	
10	三房 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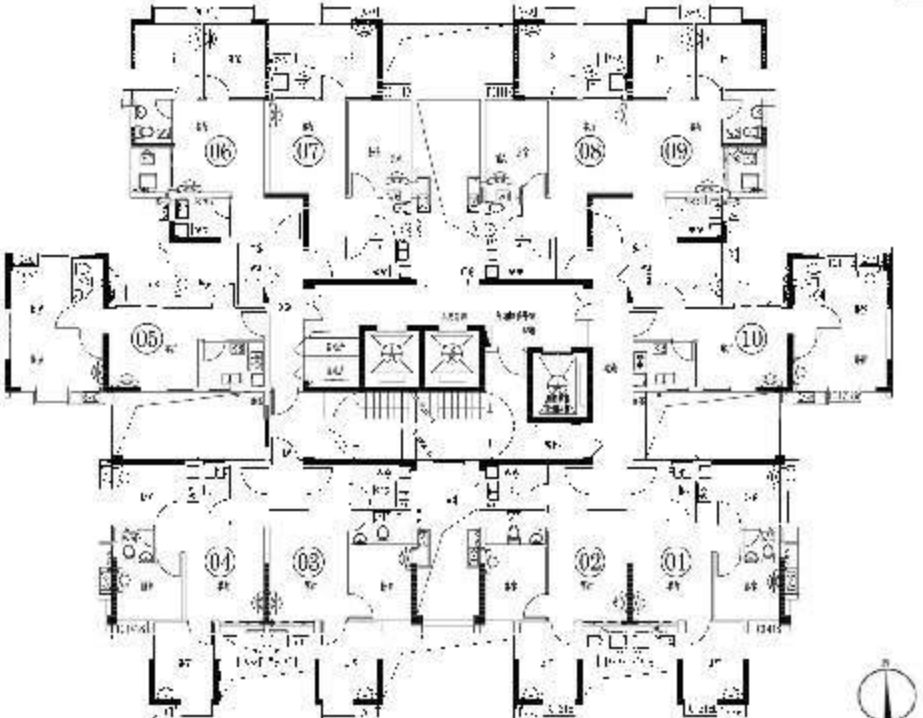
H-7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H-8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H-9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三房一厅	
02	二房一厅	
03	二房一厅	
04	三房一厅	
05	三房一厅	
06	二房一厅	
07	二房一厅	
08	二房一厅	
09	二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六) 榕悦花园



1. 小区简介

榕悦花园位于黄埔区黄埔大道以北，宏明路以南，开创大道以东，用地面积 8.4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8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共 2835 套，其中公共租赁房 966 套，本次推出公共租赁住房总套数为 308 套。小区公共交通便利，区内设有托儿所、幼儿园、文化娱乐中心、社区活动中心、邮政、肉菜市场等配套设施。

2. 房源情况

一房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榕悦花园	Z-10	3、4	02、03、04、05、06、07	264	是	
		5-25	02、03、04、05、06、07、08、10、11、12、13、14			
合计				264		

一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榕悦花园	Z-10	3、4	01	44	是	
		5-25	01、09			
合计				44		

3. 户型示意图

Z-10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	
03	一房	
04	一房	
05	一房	
06	一房	
07	一房	
08	一房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	
11	一房	
12	一房	
13	一房	
14	一房	

(七) 其他房源点**一房型房源**

区域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黄埔区	苗和苑	A	4-27	02、03、11、12、13	5	是	
海珠区	惠馨轩	01/02	9-20	03、07	4	是	
	合计				9		

一房一厅型房源

区域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黄埔区	亨元花园	A1	8/24	04、05	2	是	
	苗和苑	A	8	16	1	是	
海珠区	裕惠苑	01/02	3-22	02、03、10、11	10	是	
	新惠轩	新村	3-24	01、*04、*05、08、09、*12	13	是	
	合计				26		

注：带*号的房号为房屋面积较小的两房一厅，作为一房一厅型分配

两房一厅型房源

区域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黄埔区	亨元花园	A1/A2	5/23	02、05、09	3	是	
	合计				3		

三房一厅型房源

区域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黄埔区	亨元花园	A2	15/29	07、09	2	是	
海珠区	裕惠苑	02	14-23	05、12	4	是	
	新惠轩	新村	14-23	10、11	3	是	
	合计				9		

七

小区门牌对照表

1.南悦花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Z-12	南悦东二街 3 号
2	Z-13	南悦东二街 5 号

2.金御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18	金御南三街 14 号
2	A19	金御南三街 16 号
3	A20	金御南三街 2 号

3.棠悦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B2	棠悦西街 13 号

4.珠江嘉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G-3	嘉苑北一街 12 号
2	L-17b	嘉苑南一街 6 号

5.榕悦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Z-10	榕悦二街 2 号

八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须知

扣分办法

经市政府同意，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颁布实施《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办法》（简称《扣分办法》），目的是为维护保障性住房小区全体住户的公共利益，加强我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日常管理，规范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注一）的居住行为，创造文明、卫生、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住户如有违规行为，可被扣2分、4分、6分或20分。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出现除非常严重违规行为外的其他违规行为，如累计被扣分数两年内达到20分，将依合同约定追究责任，拒绝承担责任的，将依合同约定收回所居住的保障性住房。住户做出非常严重违规行为，属承租的，终止房屋租赁关系；属购买的，退还所购房屋。

《扣分办法》规定，根据违法行为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违规行为（10项）、较严重违规行为（3项）、严重违规行为（5项）和非常严重违规行为（9项）4种等级。

轻微违规行为（扣2分）

预先警示才扣分的项目（注二）

- ★在公众场所随地便溺或携带的动物随处便溺不及时清理，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 ★夜间制造噪音，引起他人投诉获有关政府机构受理的。
- ★在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绿篱等设施 and 树木上吊挂、晾晒物品，经劝阻不予整改的。
- ★在户外焚烧纸钱、元宝或燃点香烛等不及时清理的。
- ★占用小区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 ★擅自接用公共绿化和消防水源。
- ★在天台、平台搭棚，围蔽、占用公共场所。
- ★践踏、占用绿地，损毁树木、园林。
- ★占用梯间平台、天台等公共场所堆放垃圾、杂物、废旧物品等。
- ★乱摆、乱停、乱放机动车辆、单车、残疾车等车辆，阻碍消防通道。

较严重违规行为（扣4分）

即时扣分项目（注三）

-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 ★在室内存放大量垃圾、废品及其他物品，严重影响他人生活。
- ★人为损坏污水管导致污水渗漏，影响他人生活或公共环境卫生。

严重违规行为（扣6分）

即时扣分项目

- ★拒绝住房保障管理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及房屋维修工作。
- ★故意损坏、盗窃小区公共消防设施、水电设施、通讯设施等公共财物。
-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不含3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3个月以上未满6个月的。
-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不含3个月）的。
- ★高空抛掷物件。

非常严重违规行为（扣 20 分）

即时扣分项目

- ★擅自将租住的住房转租、出借、调换的。
- ★擅自将经济适用住房出租、出借的。
-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 3 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 6 个月的。
-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连续空置住房 3 个月以上的。
- ★连续空置经济适用住房 6 个月以上的。
- ★拆迁安置房租户连续空置住房 6 个月以上的。
- ★擅自对租住的住房进行装修和扩建、加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功能及使用性质的。
- ★在室内或公共场所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物品，经警告不予整改的。
- ★故意损坏承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

注一：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及其他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住户。

注二：轻微违规行为项目为预先警示才扣分的项目。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出现轻微违规行为，经调查取证核实后，派驻小区工作站向违规住户发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劝告书》，劝导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不即时扣分。经劝导后再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派驻小区工作站向违规住户发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警示书》，警示违规住户纠正违规行为，否则将实行扣分。如住户拒不改正第三次违规的，将依照本办法扣分。

注三：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出现较严重、严重或非常严重违规行为，经调查取证核实后，派驻小区工作站将记录在案，即时扣分。